

证券代码：874435

证券简称：昆仑联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毛艳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

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60.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6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万元)	建设期
1	业务拓展及服务体系建设项 目	27,206.99	27,206.99	2年

2	智能运维平台升级项目	10,031.94	10,031.94	2年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04.90	8,604.90	2年
合计		45,843.83	45,843.83	--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昆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1) 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2) 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3) 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5)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

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确认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

1、确认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确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3、确认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

司运作、更好地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监事会审议。

##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毛艳丽、王成、刘潇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回避表决后该事项表决人数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另需及时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有效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监事会就其 2023 年工作拟定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定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出具了《关于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拟决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负责，公司拟聘用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额
1	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商品、服务	200 万元
2	北京中科希望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销售商品、服务	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计划及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由实际控制人胡衡沅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自有房产作抵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无需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